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简称“中信赤峰分行”）办理融资业务，公司已于2023年2月与中信赤峰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隆矿业在中信赤峰分行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期间融资所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512.69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1%，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统股份、证券代码：002840）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0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46,900,000	1.13%	0.67%	否	否	2024年3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44,285,700	1.07%	0.63%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326,400,000	7.88%	4.66%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	–	–	0	–	108,402,634	75.00%
合计	4,284,060,867	61.13%	326,400,000	7.62%	4.66%	–	–	108,402,634	2.7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8,8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3%。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1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50,010万元至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根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9,9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99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1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一笔融资租赁业务，租赁金额共计14,2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大中赫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使用的租赁本金为9,79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湖南大中赫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使用的租赁本金为4,41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四川大中赫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990万元，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四川大中赫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09,7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200万元，担保余额为109,79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10万元，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4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5,600万元，担保余额为4,41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513201MACRC2YC93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三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53
利润总额	-43.10	-443.63
净利润	-43.10	-342.60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173.30	152,618.30
总负债	216.40	2,960.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6.40	2,877.66
净资产	149,956.90	149,657.40

注：四川大中赫成立于2023年8月18日，2022年度尚无相关财务数据，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四川大中赫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大中赫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贷款10亿元，除此之外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四川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牛国锋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12.18
利润总额	-547.17	-2,487.63
净利润	-458.17	-1,880.6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41.35	52,981.22
总负债	15,999.51	8,943.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999.51	8,943.55
净资产	-458.17	44,037.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四川大中赫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1、承租人：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2、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玖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4、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二）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保证方式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四川大中赫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Y2024ZJ0133】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租赁期内，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乙方确认，甲方基于上述原因对租金进行调整的，系按约履行主合同约定，非为对主合同进行变更，乙方仍应就全部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债务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原约定的期间。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湖南大中赫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1、承租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

4、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四）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保证方式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湖南大中赫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Y2024ZJ0134】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租赁期内，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乙方确认，甲方基于上述原因对租金进行调整的，系按约履行主合同约定，非为对主合同进行变更，乙方仍应就全部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债务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原约定的期间。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8,8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3%。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1,733,394股，占总股本的1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昌九集团为优化资产结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66,7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昌九集团《关于拟减持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本公司其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昌九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733,394	10.18%	IPO前取得：43,9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753,394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昌九集团的告知函，其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昌九集团	不超过：6,066,73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66,737股	2024/4/16～2024/7/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优化资产结构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1年3月，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时，昌九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股份实际发行于2021年3月19日结束，因此昌九集团自愿不减持承诺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昌九集团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需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后复权)均高于首发价，不存在破发情形，符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昌九集团自二级市场增持所得的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4年3月19日，昌九集团已将其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昌九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昌九集团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提示

1.昌九集团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公司相关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期间，如公司因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总股本下降，本次减持数量等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向下调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环境、市场行为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8,8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1.10%	49,000.00	61,000.00	12,000.00	1.57%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9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05-30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53,88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3,834.10万元，负债总额为143,600.46万元，净资产为80,233.6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37,194.85万元，净利润为7,891.8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6,926.24万元，负债总额为144,753.19万元，净资产为92,173.0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9,810.23万元，净利润为11,672.18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签订的一些列业务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29,443.87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伏信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

因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林志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黎敬良先生委托林志萍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因全体监事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威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类别为向南海威通提供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服务等，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南海威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任期届满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周少杰先生在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曾任董事晏明先生在南海威通现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现任监事黎敬良先生在南海威通曾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南海威通	向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服务等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30,000	0	0
合计				30,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等物业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租用办公场地等	114.99	350	7.37	-67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按三年的租赁日期签订预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晏明

3、成立日期：1993年9月28日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1楼1101室之一（住所申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19004J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情况

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海威通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3,309.82	24,939.62
净资产	13,581.01	12,896.72
营业收入	9,984.93	1,266.05
净利润	1,822.36	-679.72

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海威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任期届满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周少杰先生在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曾任董事晏明先生在南海威通现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监事黎敬良先生在南海威通曾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南海威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威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南海威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服务等，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南海威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22万元/年（税前）。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2、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即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公司年度净利润考核、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组成。其中，基础年薪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不作绩效考核。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并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3、若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个人不计提任何绩效奖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